**版权授权函**

授权方：【】（下称“本人”）

身份证号码：【】

被授权方： 早安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少华

1. 授权方是附件所列作品的合法著作权人，拥有合法传播作品权利以及相应的授权资格。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，授权方将其作品著作权全权授权被授权方。
2. 授权方自愿向被授权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：
3. 本人向早安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早安科技”）所提交的所有内容，均系本人自主原创，或已经取得相关人士的合法授权，版权归本人所有，无任何权利瑕疵。
4. 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未经本人及早安科技的授权不得下载、转载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和使用。
5. 本人原创的作品自提交至早安科技之日起，即视为同意早安科技及早安科技用户有权免费使用其作品，本人仅保留署名权；如授权作品取得「权力的游戏卡通肖像绘制比赛」奖项，被授权方对授权作品的使用权即刻转为永久独家排他使用权，本人仅享有署名权。
6. 本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交的授权作品在「权力的游戏卡通肖像绘制比赛」举办期间未同时参与其他赛事评选，否则被授权方有权在授权作品获得「权力的游戏卡通肖像绘制比赛」奖项之后（如有）取消该作品获奖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7. 本人保证提供的授权内容合法健康，不违反任何应予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政策，不包含反动、色情、侮辱或诽谤等不良信息。
8. 如因本人提供的授权内容产生的版权或其他纠纷，使被授权方，被授权方的关联公司及与被授权方合作的第三方陷入任何法律纠纷、行政处罚、诉讼或仲裁等，均由本人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关费用，对因上述原因造成被授权方的损失也由本人全额赔偿。
9. 本合同自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签字盖章（自然人签字，法人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10. 凡因本合同引起之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则任意一方有权将纠纷提交广州市天河区法院诉讼解决。
11. 本合同由双方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签署。

附件：授权作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授权方（签字）：** | **被授权方（盖章）：** |
|  |  |
|  |  |